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黃主席文欣、楊副主席水信、李代表俊龍、莊代表振源、陳代表尤莉、
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陳代表秀金、翁代表明惠
- 四、列席：本會陳秘書家慶
- 五、主持人：黃主席文欣
紀錄：楊志團
-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開議
 - (二) 主席報告召開本次會議緣由
 - (三) 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 七、散會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黃主席文欣、楊副主席水信、李代表俊龍、莊代表振源、陳代表尤莉、
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陳代表秀金、翁代表明惠

四、列席：鄉公所楊鄉長忠俊、王主任秘書四川、張課長寶仁、陳課長柏帆、李
課長煜翔、柯課長逢平、許課長國彬、周隊長金平、李人事管理員亞
娉、陳主任心怡、許主任正暉、本會陳秘書家慶

五、主持人：黃主席文欣

紀錄：楊志團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開議

(二) 審議代表提案

1. 案號 1 類別：建設 提案人：翁代表明惠

案由：仁愛新邨風水池旁湖尾溪部分渠道占用私有土地，建請辦理改道，以維
地主權益。

說明：湖尾溪區排流經本鄉仁愛新邨，部分渠道穿越本鄉北二三劃測段 78 地
號私有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為社團法人金門縣翁氏宗親會。經查該私
有土地旁尚有公有土地，建請相關單位將渠道遷移至公有土地上，以維
地主權益。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2. 案號 2 類別：行政 提案人：李代表俊龍

案由：本鄉部份出海口手機收訊極差，若遇危難事件恐無法對外聯繫，建請公
所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改善。

說明：日前於金沙鎮浦邊岸際，1 名婦人獨自前往海邊採蚶，因雙足陷入泥淖
無法脫困，所幸當時附近蚶民立即以手機向 119 報案，消防人員在漲潮
前順利將婦人救回，有驚無險。反觀本鄉三面臨海，不少出海口手機訊
號極差，若遇類似緊急事件，民眾恐無法第一時間撥手機向外求救，建
請公所重視並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改善，避免悲劇發生。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辦理。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 下鄉考察

1. 實勘公所清潔隊部場域，建議持續優化工作場域並增購相關器具。

七、散會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黃主席文欣、楊副主席水信、李代表俊龍、莊代表振源、陳代表尤莉、
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陳代表秀金、翁代表明惠

四、列席：鄉公所王主任秘書四川(楊鄉長忠俊請假)、張課長寶仁、陳課長柏帆、
李課長煜翔、柯課長逢平、許課長國彬、周隊長金平、陳主任心怡、
許主任正暉(李人事管理員亞娉請假)、本會陳秘書家慶

五、主持人：黃主席文欣

紀錄：楊志團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開議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本會次無人民請願案)

(三) 臨時動議

1. 楊副主席水信

金寧鄉環島西路二段551巷有集村農舍數棟，年限已有7、8年之久，區內水溝因年久排水阻塞，經住戶多次反應，建請公所編列預算改善排水。

七、閉會